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邓州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门禁系统对接的 通 知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加强评审专家进场管理，维护评审工作秩序，邓州市财政局联合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审区门禁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邓州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门禁系统的对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门禁系统定于2025年7月8日正式启用。启用后，评审专家抽取结果解密，调整至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解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凭本人身份证进场。参与评审活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门禁识别进场，进场后，到门禁识别出的评标室等候评审，人证不符的专家不能进入评审区，未携带身份证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二、评审专家签到时间及补抽规则。实行限时签到，限时签到时间以评审专家收到短信（或电话）通知的到达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门禁识别）的评审专家，取消其当日项目评审资格。系统将自动重新补抽评审专家，补抽的评审

专家签到时间以接到短信通知的到达时间为准。

三、评审专家及时进行身份信息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如果存在专家库内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与实际身份证件内容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需要评审专家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信息,并维护正确,否则无法参加项目评审。

四、突发状况应急措施。因突发情况导致门禁系统无法正常签到时,评审专家应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专家姓名、身份证号登记后,进行手工录入签到。

五、评审专家应按时入场。评审专家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职责,被抽取并确认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必须按通知要求第一时间进行门禁识别入场,参加评审工作,不得在其他场所等候,错过入场时间。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回拨抽取电话号码,提前主动退回。对于接受评审任务后迟到或未参加评审工作且未主动退回,造成评审延误的评审专家,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约谈,并视情况暂停其3-6个月随机抽取。

